川府土〔2023〕602号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南江县2022年第11批次**

**建设用地的批复**

南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南江县2022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南府

〔2022〕124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

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南江县公山镇桥坝村4社2.1771公顷集体农用地(其 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5807公顷，园地0.1253公顷，林地1.353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181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 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.2573公顷，合计 2.4344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南江县2022年第11批次建

设用地。

三、 南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

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

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 的生产和生活，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，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

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 南江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 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，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

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五、 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南江县2022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3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 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

巴中市人民政府。

**附件**

**南江县2022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**

单位：公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单位名称 | | | 总面积 | 农用地 | | | |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 镇 | 村 | 社 | 小计 | 耕地 | 园地 | 林地 | 其他农用地 |
| 公山 | 桥坝 | 4 | 2.4344 | 2.1771 | 0.5807 | 0.1253 | 1.3530 | 0.1181 | 0.2573 |  |
| 合计 | | | 2.4344 | 2.1771 | 0.5807 | 0.1253 | 1.3530 | 0.1181 | 0.2573 |  |